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高端聚
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1 概述

2023年7月，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环评单位）开展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广泛调查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2023年7月10日，建设单位在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http://www.sierbangpec.com/gb2312/anquanhuanbao/xinxigongshi/125.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2024年9月14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

(<http://www.shenghongpec.com/gb2312/hbln/hpgs/769.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委托环评单位开展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2023年7月10日，建设单位在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http://www.sierbangpec.com/gb2312/anquanhuanbao/xinxigongshi/125.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

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站对外公开，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公示网址：<http://www.sierbangpec.com/gb2312/anquanhuanbao/xinxigongshi/125.html>，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2024年9月14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http://www.shenghongpec.com/gb2312/hbln/hpgs/769.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http://www.shenghongpec.com/gb2312/hbln/hpgs/769.html>），网站对外公开。公示时限为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网页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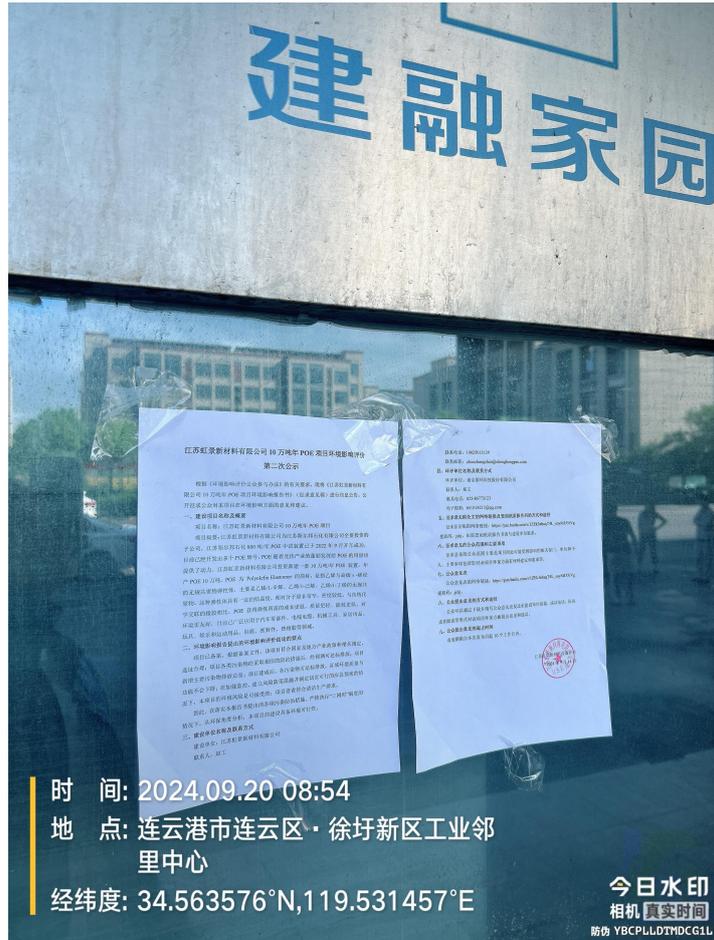


图 3.2-3 现场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电子邮箱方式收到一份公众

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重新备案，项目名称发生了变化，但项目代码仍为 2308-320720-04-01-418565。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重新备案，项目名称发生了变化，但项目代码仍为 2308-320720-04-01-418565。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端聚烯烃单体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